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商勝霖

具 保 人 陳永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16、9249、10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永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商勝霖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查中命其應提出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永祥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5月18日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佐（見偵二卷第16至27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對其住所為傳喚（被告偵查中陳報之居所，經本院寄發傳票後遭以「已遷移」為由退件，故不再對該居址傳喚），仍於本院113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期日未提出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經本院命其補正請假事由，其迄今猶未提出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；另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督促被告到庭，亦未能督促被告到案等情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之傳票送達證書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113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、拘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3年12月23日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373876700號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審金訴卷第27頁、金訴卷第117至121、139至143、163至166、179至1

01 81頁)，而被告及具保人現均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之情，亦
02 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足佐（見金訴卷第183至185
03 頁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且具保人亦未確實督促被告到
04 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
05 應予以沒入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10 法官 許博鈞
11 法官 孫文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莊琬婷